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 表格及出席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盲派末期股息事官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如屬內資股股東)。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一董事候選人簡歷	15
附錄二一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18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其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或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我們」 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普通股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

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

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

及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 指 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特變」 指 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

新持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馬旭平先生

銀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陶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鋭強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市區)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面廣東街24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 閣下對將在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若干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5.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 7.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
- 9.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 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

2. 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 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已寄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內。

3. 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一七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况

二零一七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4.21億元,其他收入人民幣0.89億元;銷售成本人民幣89.28億元,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2.70億元;實現税前利潤人民幣12.18億元,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10.71億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二零一七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64億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01億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6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了人民幣4.30億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16.65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9.52億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7.13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04億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人民幣92.07億元。

4. 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已寄發予股東,亦同時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

5.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建議分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現金人民幣0.2元(含税),合共約為人民幣2.09億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H股股東的H股股息以港幣實際派發的金額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的中間價的收市平均值計算。如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預期的股息支付日期將不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為確定有權收取上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具體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並建議董事會在取得前述授權同時轉授權公司管理層具體處理執行前述利潤分配方案的一切相關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税率的税收協議的國家 (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税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 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税率的税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税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税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税率的税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税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税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税率的税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税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税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有關薪酬方案乃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制定如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稅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

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 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2. 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 3. 在本公司管理崗位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 4. 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薪酬;及
- 5.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7. 續聘二零一八年度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楊德仁先生

鑒於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6月2日屆滿,董事會謹此提名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 撰人如下:

 張建新先生
 執行董事

 銀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進京先生
 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陶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鋭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9名董事組成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在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正式履職後,馬旭平先生因工作變動將不再擔任董事,馬旭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同時,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後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董事薪酬,並授 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分 別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通函附錄一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9. 建議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鑒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8年6月2日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 代表監事候選人如下:

陳 奇 軍 先 生 非 職 工 代 表 監 事

韓數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胡述軍先生 非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擬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曹歡先生及馬俊華先生已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三年,曹歡先生及馬俊華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在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正式履職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吳微女士及張悦強先生因工作變動將不再擔任監事,吳微女士及張悦強先生均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 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如上述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新任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同時,監事會同意授權監事會主席在新任監事人選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按照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釐定新任監事薪酬。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本通函附錄二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10.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發行新股份的酌情權,本公司提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給予董事會新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數各自的20%的新增內資股和H股,以及作出或授權與此事項有關的要約、協議及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31,529,532股內資股及313,475,630股H股。待批准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146,305,906股內資股及62,695,126股H股。一般性授權將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在一般性授權下,董事會的任何權力行使應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業務經營的需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經營範圍及投資事項進 行調整及變更,同時根據經營範圍及投資事項的調整及變更,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 的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訂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 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 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 | 新能源建築環境環保技術及相關工程項目 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 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 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 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 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 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 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 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 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 及售後服務; 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 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火力發電、熱力 生產和銷售; 勞務派遣; 貨物與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 產及銷售; 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 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元 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件的生產及銷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 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化材料、鋯系列製品的生產及銷售;工業用 氫氧化納、氫氧化納(食品級)、片堿、工業 用液氯、次氯酸納(有效氯大於5%)、鹽酸、

公司的經營範圍:(國家法律、行 第十三條 政法規規定有專項審批的項目除外) 硅及相關 高純材料的生產、銷售及相關技術的研發; 的研究、設計、系統集成、安裝調試維護及 諮詢服務,太陽能硅片、太陽能電池片、太 陽能電池元件、控制器、逆變器、太陽能蓄 電池、匯流櫃、建築構件、支架、太陽能系 | 統及相關產品應用相關的組配件和環境設備 的製造、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和運營管理; 太陽能光伏離網、並網及風光互補、光熱互 補、光伏水電互補、其他與光伏發電互補的 系統相關工程設計、生產、安裝維護、銷售 及售後服務;火電、水利水電工程、電力工 程施工總承包及調試運營; 火力發電、熱力 生產和銷售; 勞務派遣; 貨物與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多晶硅生產相關的化工副產物的生 產及銷售;人工晶體、儲能材料、鋰離子電 池、氫燃料電池、二次電池等材料部件、元 氫氧化納、氫氧化納(食品級)、片堿、工業 用液氯、次氯酸納(有效氯大於5%)、鹽酸、

修改前

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 水硫酸納的生產及銷售; 道路普通貨物運 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房屋租賃; 企 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 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 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 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 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 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 會批准。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 限如下:

- (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一)投資(包括對其他公司、企業等法人的股 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 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0%的,由公司 董事會審議決定。
 -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議決定。

修改後

硫酸、硝酸、氯化氫、氫氣、氮氣、氨、十 水硫酸納的生產及銷售; 道路普通貨物運 輸、國際道路普通貨物運輸; 房屋租賃; 企 業人員內部培訓;機電設備,電線電纜,鋼 材,鋼管,閥門,建材的銷售;生活用水、 工業用水的生產、供應及銷售。

資、收購處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 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 會批准。

公司投資、擔保和借款等重大事項的審批權 限如下:

- 權投資,但不包括設立分公司)
 - (1) 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 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2)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淨資產50%的,由公司 董事會審議決定。
 - (3) 投資金額單項未達到本公司最近一 期經審計的淨資產2%的,由公司董 事長、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審議決定。

本次建議修訂條款共兩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修訂後的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議 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候撰人:

張建新先生,45歲,現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曾任特變電工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兼任董事長。

銀波先生,39歲,現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博士在讀,化學工程與工藝高級工程師。 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 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08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兼任總經理。

夏進京先生,37歲。夏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於四川宜賓天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於成都五環新鋭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於重慶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2010年12月至今於本公司先後擔任工藝工程師、二分公司總經理、多晶硅業務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新先生,56歲,現任非執行董事,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特變電工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88.SH)董事,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郭俊香女士,47歲,現任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工業經濟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董事會秘書、董事、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特變電工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主任、新疆新能源監事。郭女士自200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陶濤先生,35歲,現任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中民華恒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曾任一德期貨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中國民生投資有限公司設計一室(新能源)董事。陶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撰人:

秦海岩先生,48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學歷。現任北京鑒衡認證中心有限公司主任,全國風力機械標準化技術委員會(SAC/TC50)委員兼副秘書長、中國氣象學會第27屆理事會氣象變化與低碳發展委員會委員,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產業委員會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國際電工委員會可再生能源設備認證互認體系(IECRE)副主席。秦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現兼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6.HK)獨立非執行董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夏嘉澤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619.SH)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016.SH)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仁先生,5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學歷,教授職稱,中國科學院院士。現於浙江大學擔任硅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半導體材料研究所所長。彼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浙江省特級專家,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基金,第九屆中國青年科技獎等榮譽,其「摻氮直接硅單晶氦及相關缺陷的研究項目」及「一維納米半導體材料的可控生產長及其機理」均獲得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楊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兼任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06.SH)及浙江晶盛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16.SZ)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鋭強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香港註冊税務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任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全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尚乘集團董事會副主席,澳州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香港税務政策委員會主席,香港特區政府税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曾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香港特區政府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成員,香港税務學會會長,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王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自簽訂服務合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人民幣12萬元(税前,按季度支付,個人所得税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在本公司管理崗位任職的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彼等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彼等具有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撰人:

陳奇軍先生,47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現任特變電工 風險防控總監兼監事會主席,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 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特變電工副總經理。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韓數先生,40歲,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現任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總監,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廠長工作部兼風險管理部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部長、審計法務部副總監。

胡述軍先生,45歲,現任監事,專科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現任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曹軟先生,34歲,現任職工代表監事,本科學歷。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曾任本公司採購部採購主管、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曹先生自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於2015年6月起擔任監事。

馬俊華先生,42歲,本科學歷,註冊會計師、註冊税務師。現任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新能源系統集成事業部總經理,曾任新疆新能源財務部部長、企管部部長、集成事業部常務副總、總經理助理。

如上述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 快與其各新任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在本公司無管理崗位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監事 薪酬;及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其擔任的管理崗位職務,依據 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及(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除上述簡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會議中心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事宜。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八年度薪酬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的國際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 8.1. 委任張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2. 委任銀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3. 委任夏進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8.4. 委任張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5. 委任郭俊香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6. 委任陶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8.7. 委任秦海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8. 委任楊德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9. 委任王鋭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9.1. 委任陳奇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2. 委任韓數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 9.3. 委任胡述軍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20%的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新增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不違反(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新增的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轉換股份權;
 - (b) 上述(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可能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兑換或轉換股份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批准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股份總數, 均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股份 總數的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上市規則,且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 中國政府機關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 (B)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修訂,以反映按本決議案授權本公司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重要:**本公司將適時發出及刊載載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委任代表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回條,本公司也將適時發出及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任何欲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應先參閱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或寄發給相關股東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載有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報告及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賬目和核數師報告。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 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税身份或税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 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方式交回。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或之前)收取回條。

- 4.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6.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5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 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